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份類別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之股份數量／擁有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Sun Univers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編纂]	[編纂]
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孔鳳琮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Brilliant Talent	實益擁有人(附註3)	[編纂]	[編纂]
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編纂]	[編纂]
易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	[編纂]

附註：

1. Sun Univers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孔鳳琮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鳳琮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rilliant Tal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於Brilliant Tal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易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份類別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不出售承諾

我們兩名最大的主要股東Sun Universal(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及Brilliant Talen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我們控股股東Sun Universal及馬先生作出的不出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出售承諾」一節。

Brilliant Talent及張女士(「**相關主要股東**」)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約定，於自於本文件內披露其股權之日起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進行買賣日期之日止12個月(「**12個月限制期間**」)期間內：

- (a) 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增設任何其於本文件內列為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相關主要股東股份**」)的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惟將股份抵押或押記予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除外；
- (b) 倘彼於12個月限制期間內向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押記相關主要股東股份，彼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抵押或押記的相關主要股東股份數目；及
- (c) 倘彼於上文(b)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相關股份後的任何時間內知悉(不論是口頭或書面形式)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擬出售該等相關主要股東股份，彼將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消息。

相關主要股東作出的上述不出售承諾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